

铝城放歌 王洽智

与共和国同行

——写在新中国六十华诞之际

我们与共和国同行!
铝城与共和国同行!
在新中国六十华诞之际,
难掩一股激动的情愫。
让我们用多彩的诗篇,
向新中国六十华诞致敬!
用我们铝城人的真诚,
穿越灿烂的时光。

留下一份心迹和感动。

新中国成立时,
我才是一名——
刚走进小学校门的学生。
那时铝城的蓝图,
也许已在开国领袖们的
心中。
我最早认识的字——
是“毛泽东”。
我最早学唱的歌——
是“东方红”。
我亲身经历过,
建国初期的百废待兴。
我亲眼目睹过,
祖国建设的欣欣向荣。
在建国十周年大庆典礼时,
我已成为铝城的一名职工。

五九年大建设中的铝城,
到处是一片热气腾腾。
工地上红旗招展,
塔吊下号子声声,
厂房拔地而起,
就像打一场攻坚战。
翻车轰鸣声声,
作扁担压弯了背,
建设者脚步匆忙,
厂区内车水马龙。
大家怀揣一个共同的目标,
要在建国十周年大庆之前,
保质保量把原矿槽基础建成。

后来的岁月,
嵩山和黄河都能作证。

无论祖国——
前进的步伐总是缓慢,
我们的铝城——
都在与共和国一路同行。
艰苦的劳动管理,
锻炼出多少管理骨干,
那时还不叫“精英”;
艰难的设备改造,
涌现出多少革新能手,
现在同样是“英雄”。
产出一吨氧化铝,
炼出第一块铝锭,
还把铝厂的产业工人,
邀请到北京。
在国庆节的电视台上,
彰显着劳动的光荣。

为了氧化铝日产量千吨,
把多少激动的心牵动。
技术人员早发于生,
生产工人熬红了眼睛。
随着设备更新,技术进步,
氧化铝从36万吨到80万吨,
再到120万吨,220万吨……
产量,质量节节攀升,
咱们的“嵩山”品牌,
也冲出亚洲,走向世界,
红红火火,一举成名。
当年的“半壁江山”,
更加辉煌的锦绣前程。

记录着往日的光荣;
有着走过的道路,
沿途还是鲜花朵朵。
回首一串往事,
心中还按捺不住激动;
我们引为自豪的,
就是与共和国一路同行。

我们与共和国同行,
步伐才会如此坚定。
新中国六十华诞桑田巨变,
铝城就是一个美丽缩影。
今天铝城的日新月异,
记录着五十年载各样历程。
祖国一天天地崛起,
铝城一天天地振兴。
道路上碰到坎坷,
更激励我们信心倍增。
因为咱这支队伍,
坚守着一个光荣传统:
艰苦奋斗,奋力拼搏,
心怀祖国,不辱使命。

我们在祖国的怀抱,
祖国在我们的心中。
在庆祝新中国——
六十华诞之际,
我们除了送上深情的祝福,
还要告诉祖国母亲:
铝城还要努力奔向——
更加辉煌的锦绣前程。



国画 张刚作

宏达杯文学征文

穿越历史的瞬间



厂大门(资料照片) 邓广顺 提供



厂大门 邓广顺 摄影



厂区风景(资料照片) 邓广顺 提供



厂区风景 邓广顺 摄影

铝城诗苑 王健生

诗歌四首

秋夜
天高,月明,星稀,风清。多寂静。
突然一阵风吹, 摇动了芦苇,惊
醒了野鸭,叫了几声。
月亮穿入大雁翅, 鸣破了夜空。
风停止,水面如镜。
里面有月,里面有星,里面有天影。
芦花阵阵香,秋夜味浓。

秋田
黎明,郊外行,田野一片雾蒙蒙。
太阳高,露散尽,秋禾无际绿盈盈。
芝麻开花节节高,玉米棒穗顶红
缨,
红薯秧株挂土破,大豆滚青。
遍地烟响,鸡叫好收成。

捉麻雀
北风吹,
大雪落,
飞来几只小麻雀。
爷爷拿着筐和棍儿,
孙子手里拿绳索。
扫出一块干净地儿,
撒上一把小米壳儿。
筐用棍子顶,
棍子顶筐角,
爷爷和孙子躲墙角。
几只麻雀钻筐下,
不停点头吃米壳。
爷爷猛地一拉棍,
盖住小麻雀。
孙子快去捉,
小手冻成胡萝卜,
脸上笑出小酒窝。

左照江南韵
左照公园放眼眺,
胜似江南韵味稠。
巨龙摆尾升江上,
东起金华龙抬头。
稀松杨柳树多姿,
小桥各奔水长流。
更有雕梁画栋生,
奇石遍布伴君游。

医保讲座 (五)

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主要政策和规定

(河南省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接上期)

● **生育保险享受时间**
◆ 妊娠满28周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享受90天;准产的
增加15天;多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晚
育的增加90天。
◆ 妊娠12-28周流产、引产的,享受42天生育保险。
◆ 妊娠8-12周流产的,享受30天。
◆ 妊娠8周以下流产的,享受15天。
● **计划生育手术限额标准**
◆ 放置、取出宫腔内节育器:省级医院150元/例,市级医
院130元/例;
◆ 输精管结扎术:省级医院1200元/例,市级医院1000
元/例;
◆ 输卵管的结扎术:省级医院2600元/例,市级医院2400
元/例;
◆ 输精(卵)管复通术:省级医院4000元/例,市级医院
3800元/例;
◆ 早期妊娠需在门诊终止妊娠:省级医院300元/例,市
级医院280元/例;
◆ 12周以上住院终止妊娠:省级医院1000元/例,市级医

院800元/例;
◆ 引产:省级医院1500元/例,市级医院1300元/例。
●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生育发生的医疗费实行定额补
助,补助金额为女职工生育医疗费限额标准的50%。生育保险
基金不支付的费用:
◆ 不孕症治疗发生的费用;
◆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 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
◆ 婴儿发生的各项费用;
◆ 实施辅助生殖术发生的费用;
◆ 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医疗费用。
● **就诊须知**
◆ 参保职工因生育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应持本人《河
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医疗保险卡(《生育证》);
◆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 **生育保险定点医院(18家)**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儿童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
医疗费结算
◆ 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在按规定支付标
准内的医疗费,由省医保中心与定点医院结算;
◆ 超过规定支付标准的及其他生育医疗费用不予支付的
医疗费,由个人与定点医院直接结算。
◆ 异地或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院发生的费用,由本
人先垫付并持发票、费用明细单、急诊证明、计划生育相关
证明等到医保中心报销。
● **津贴及生育保险申领**
◆ 填写《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供

《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身份证、生育证或计划
生育手术证明(领取计划生育津贴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婴儿
出生或死亡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原始发票、出院证或诊断证
明等。

◆ **报销国产保婴时需**提供《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手册》、生育证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出院证
或诊断证明。

特别说明
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
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内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
划生育手术的职工,或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与用人单位依法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的职工,其生育或者实施
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标准支付。

结论:
省直医疗保险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各项政策基本健
全,管理日趋完善,各项基金收支平衡,结余适度,运行平稳;
“两定单位”管理规范,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得到了有效保障,
社会反映良好;单位内部工作顺畅,已经形成了风正、气顺、劲
足的局面。(完)

王可学同志逝世

本报讯 公司离休干部王可学同志(享受地专级待
遇),因病医治无效,于2009年10月10日在长城铝业工
总医院逝世,享年90岁。
王可学同志,1919年6月出生,1944年7月参加革命
工作,194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12月离休休
养。

生育津贴享受时间

- ◆ 妊娠满 28 周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享受 90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晚育的增加 90 天。
 - ◆ 妊娠 12-28 周流产、引产的,享受 42 天生育津贴。
 - ◆ 妊娠 8-12 周流产的,享受 30 天。
 - ◆ 妊娠 8 周以下流产的,享受 15 天。
- 计划生育手术限额标准
- ◆ 放置、取出宫腔内节育器;省级医院 150 元/例,市级医院 130 元/例
 - ◆ 输精管结扎术;省级医院 1200 元/例,市级医院 1000 元/例
 - ◆ 输卵管结扎术;省级医院 2600 元/例,市级医院 2400 元/例
 - ◆ 输精(卵)管复通术;省级医院 4000 元/例,市级医院 3800 元/例
 - ◆ 早期妊娠需在门诊终止妊娠;省级医院 300 元/例,市级医院 280 元/例
 - ◆ 12 周以上住院终止妊娠;省级医院 1000 元/例,市级医院 800 元/例;
 - ◆ 引产;省级医院 1500 元/例,市级医院 1300 元/例。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

-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生育发生的医疗费实行定额补助,补助金额为女职工生育医疗费限额标准的 50%。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 ◆ 不孕症治疗发生的费用;
 - ◆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 ◆ 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

- ◆ 婴儿发生的各项费用;
- ◆ 实施辅助生殖术发生的费用;
- ◆ 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就诊须知

- ◆ 参保职工因生育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持本人《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医疗保险卡、《生育证》;
- ◆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生育保险定点医院(18 家)

- | | |
|--------------|------------|
| 河南省人民医院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 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河南省中医 |

院

-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 人民医院
-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郑州市中心医院
- 郑州市人民医院
-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医院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二中心医院

医疗费结算

- ◆ 职工因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在规定的支付标准以内的医疗费,由省医保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 ◆ 超过规定支付标准的及其他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 ◆ 异地或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由本人先垫付后持发票、费用明细单、急诊证明、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等到医保中心报销。
- ◆ 津贴及围产保健的申领
- ◆ 填写《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供《河

- 郑州市第一
- 郑州市第三
- 郑州市人民医
- 郑州市中医
- 黄河中心医

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身份证、生育证或计划生育手术证明(领取计划生育津贴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婴儿出生或死亡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原始发票、出院证或诊断证明等。

- ◆ 报销围产保健时需提供《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生育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出院证或诊断证明。

特别说明

参加生育保险 1 年以上不满 3 年,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 24 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或参加生育保险 3 年以上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的职工,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标准支付。

结论:

省直医疗保险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各项政策基本健全,管理日趋完善,各项基金收支平衡,结余适度,运行平稳;“两定单位”管理规范,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得到了有效保障,社会反映良好;单位内部工作顺畅,已经形成了风正、气顺、劲足的局面。